

#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110 年第三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 10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
- 參、 主席：張副召集人以理 紀錄：林瑜芳
- 肆、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宛芬、王瑜萱、史可名、呂志賢、李孟偉、李尚軒、李易修、李毓芳、辛明晉、林佑勳、林育暄、林尚毅、林俊毅、林彥良、林思愷、洪羽臻、徐子婷、徐煒庭、張嘉芸、許家寧、許靜玟、陳宇騫、陳晉揚、黃弘斌、黃冠勳、黃敬棠、黃馨瑩、溫詠淳、劉尚齊、劉政暉、蔡妤蓁、蔡佳峻、薛仲歲。
- 伍、 列席單位：
- 青年局 李慶璿、許豪修、陸秀如
- 教育局 劉靜文、蔡碧峯
- 經發局 鄭凱仁
- 運發局 蔡明河
- 行國處 蔡瑜倫
- 勞工局 巫玉雯、高增月
- 社會局 羅佩思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 裁示：洽悉。
- 捌、 討論事項：
- 一、返鄉就業組
- 提案主題一：青年局與高雄的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就業培訓，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到就業。
- 提案說明：

1. 設立就業菁英專班。
2. 結合原有的青年組織，幫助銜接。
3. 讓學生在學期間有機會接觸企業實務。
4. 專班須簽定「就業追蹤同意書」，就業單位分別在 1 年後、3 年後及 5 年後回覆青年局就職後現況。
5. 專班結束後，受補助學校後須作「成果報告書」給青年局。
6. 職業訓練課程受訓後，除安排企業實習和考取相關證照，也協助履歷撰寫和面試技巧。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陳委員晉揚：當初提案緣由是要讓青年得以在高雄找到工作。

李委員易修：很多不同方案實施後續的影響評估效果會有數據結果可以參考嗎？關於這些不同方案結果，是否可以讓現行或下屆委員得以看到數據或有管道調閱？

李委員易修：經發局有說跟公司半導體企業合作，是否有在做後續追蹤。

林委員彥良：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針對就業滿 3 個月、6 個月後給予獎勵，有做後續追蹤嗎？

相關局處回應：

青年局：

青年職涯發展及產業導航計畫 111 年跟 11 所大專院校跟高中職合作辦理，預計服務 571 位學生；大專生職場體驗開發在地產業協助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已辦理 6 場次；大港實習媒合計畫，今年開發近 200 家實習企業，1000 多個實習職缺，媒合約 500 名學生至企業實習；後續將會與勞工局持續合作。

勞工局：

與本市轄內 16 所大專院校，提供校園駐點、共同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入班就業宣導，協助即將畢業青年將來職場上的就業資訊、職涯探索；每年度針對應屆畢業生辦理就業促進課程(面試技巧、履歷撰寫等)；每年度額外設計如企業觀摩活動，藉此銜接畢業生得以順利進入職場。

經發局：

針對現行重點產業（如半導體、5G AIOT、新南向計畫等）做培育、今年辦理3場半導體合作，約400人次參與，輔導學生履歷投遞；華泰電子、高科大設立中心，學生進用；3月開設東南亞碩士學分班，銜接家鄉文化與企業，約44名學生參與；8家產業合作。

教育局：

權管為高中職以下學生，配合中央政策與在地產業需求，持續進行產官學合作，包含職業準備策略，學校建教合作班、特色課程專班、高中職與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專班、高中職畢業後的就業導向班；鼓勵學校對新興產業做科班調整（電競、照顧服務班等）；協助相關單位高中職學校宣導及人才培育政策。

決議：請青年局(綜合規劃科)整理青年上班打卡計畫數據資料給委員參考並請做後續追蹤；餘請各單位持續辦理，以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率。

## 二、國際交流組

提案主題一：由青年策畫系列國際交流主題，青年局統籌協調各相關機關給予相關資源協助。

提案說明：

1. 高雄青年發想策畫國際交流主題活動，每季辦理1次小型活動、每2年辦理1次大規模青年論壇。
2. 高雄青年將規畫提給青年局，由青年局統籌辦理，並邀集相關局處單位及協調場地租借事宜等。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史委員可名：高雄在地青年與青年局合作，透過各委員給予意見做發想，採港灣城市論壇模式，規劃青年議題；是否有更多機會或活動與在地外籍人士作交流對接，促成志工服務活動。

目前後疫情時代青年培力及如何適應後疫情時代，可以委員提供意見互相交流；由現有架構下承辦論

壇，若無法與現有架構符合再另行討論。

陳委員宇騫：高雄青年指的是誰可以討論，青年論壇是針對小型  
整合性是額外還是單一主題？

林委員彥良：青年論壇是否依現有論壇下辦理？主題是多元或是單  
一主題？

相關局處回應：

青年局：

國際志工團今年有與新加坡 Bantu 辦理線上論壇。

行國處：

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建立關係及實質交流，將來如有辦理與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相關活動，將協助轉知或設立窗口對接。

決議：青年局協調各局處搭建交流平台；其餘參採委員的意見。

### 三、社會服務組

提案主題一：青年局建立青年社會服務實習整合平台。

提案說明：

1. 以青年局現行所推動的企業實習計畫，擴編增設 NGO/NPO 實習名額，以市府委託/補助單位優先，相關辦法行文各局處，請各局處合作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2. 辦理培力課程，內容為撰寫提案的協助(媒合顧問具經驗者)，以及講座分享(由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黃委員冠勳：青年發展署現行已在辦理，希望落實在地方，希望未來想從事 NGO/NPO 青年朋友有服務方向。

決議：參採辦理，增加 NOG/NPO。

提案主題二：教育局整合學生校外服務學習資訊並建立跨校實習平台。

提案說明：

1. 各校將核定校外服務學習機關名單提供教育局整合。

2. 教育局做出平台(APP/網站)，學生可由平台查詢核定機關，機關可由平台登記需要人數，以及學生可各自登記機關報名。
3. 任一學校認可的服務學習機關，全市學校也即通用(現行各校學生只能遵從各校規定)。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林委員彥良：由各學校認可服務單位，每間學校所彙整服務單位可以整合。台南市有類似平台可供查詢校外服務學習機關。

志工要加入運用單位，需運用單位認可的志工服務。現行志願服務時數跟服務學習時數可以整合嗎？學校性自願性服務社團是否會歸類在教育類？

黃委員冠勳：平台統合本市所有可服務社務機構，可以讓學生直接做查詢。

溫委員詠淳：教育局給學校核可，如何核可？學生不清楚志工服務核發機構。

相關局處回應：

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為利使學生及家長得充分獲悉服務學習資訊，教育局將敦請各校加強宣導校內服務學習之資訊。

國高中服務學習校內跟校外皆會採認，採兼服務兼學習，走入學相關規定；委員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須由社會局回覆；學校作為教育類運用單位，志願服務內容(圖書館、志工媽媽導護志工等)，社團應該算是校內服務學習。

社會局：

志願服務時數同委員說明，服務時數依服務類別計算，事先取

得類別的特殊訓練，服務時數才能被採計，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認證。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台南運作方式做出比較分析，後續研議辦理。

#### 四、創新育成組

提案主題一：青年局精進青年創業貸款及相關補助之審查委員的機制。

1. 降低青年創業貸款審查委員的年齡，並從已創業的社會青年中遴選成為審查委員。
2. 審查案件完成後，青年局另設表達意見的管道，讓通過案件的申請人表達，創造有二審案件的機會，提供申請人有修正申請計畫，獲得更加補助條件的建議。
3. 比照 SBIR 的補助科目，並增加人事費勞健保費；在補助經費有限的前提下，也可以調整項目的比例，讓青年補助科目更貼切實際需求。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許委員家寧：希望降低青年貸款及補助審查委員年齡及由青年委員內做遴選；審查案件通過是修正計畫，未通過得以申訴；經費有限情況下可以調整科目比例，以符合實際需求。

林委員尚毅：協助創業補助、創業貸款協助撰寫，增加過案金額及過案比例。

相關局處回應：

青年局：

1. 青年貸款外聘委員 8 位，符合青年年紀為 4 成，第一屆委員任期到年底，聘請第二屆委員會納入參考。
2. 貸款計畫申請會提供相關指導，並提供申請人修正之機會，只要是行政處分就會有行政救濟管道，審查後未通過之案件將提供相關訴願管道。
3. SBIR 既有補助未免資源重疊即不重複補助，明年青年局仍著

重租金跟行銷部分補助。

決議：年齡下修納入明年遴聘參考；提到大會時無法再做二審；相同項目不做重複補助。

## 五、學生事務組

提案主題一：教育局推廣學生權益意識，青年局建構學權平台。

提案說明：

1. 教育局建立詳細規範並設立示範點，培力學生了解申訴機制並反應管道。
2. 教育局及青年局定期開設課程、營隊、講座及座談等活動，培力學權觀念。
3. 青年局協助建立網路申訴平台，青年局可從後台看到學校、申訴者、申訴對象、事件等，並加密保護當事人，依事件分類再移交相關單位如教育局等局處。

提案主題二：教育局培育學權意識及建立維護學權機制。

提案說明：

### 1. 培力學生權益：

- (1) 列冊學權講師、NGO 及資源，供學生會申請。
- (2) 辦理學生會培力，藉學期初設課進行，ex. 學長姐分享、模擬校務會議。
- (3) 後續進行學生培力，由學生會與學生交流。
- (4) 由教育局向學校宣導，結合現有週會辦理。

### 2. 機制建立：

- (1) 建立教育局與學生會直接溝通的平台，ex： E-mail，同步傳達學權發展及活動訊息(公聽會)。
- (2) 「市政有學聲」活動上，教育局的回應，學校學權相關議題或爭議的列管和改善狀況，透過溝通平台與學生會同步掌握。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辛委員明晉：提升學權意識及讓學生得以申訴，政府機關得以了解

學生想法；教育局與青年局有在做學生培力是否得以資源整合；網路申訴平台可以跟學生會有交流。學權平台因為時間較短所以討論沒有很完全，建議這次討論重點聚焦在學生權益。

陳委員宇騫：是否能排更多工作坊或審議工作坊來促成小組達成提案共識；提案主題一實際上是提供一個報導媒合、蒐集資料的平台，而非申訴平台。

相關局處回應：

教育局：

針對學生事務組提案主題一、二一併回應，今年辦理市政有學聲，目前規劃每半年或一年辦理一次，在校長或學務會議有再次重申對於學務事務的獎懲等重新報局內檢視；法規要求學校要有專責任員輔導，局內對口也可直接會應學生會，會再做規劃；109、110學年度會調查規劃作落實。

主席裁示：組內未形成共識的議題是無法在大會上討論，提案還是以議程為主，分組用意在於事前討論，可透過組內群組產生共識後再提到大會。

決議：青年局跟教育局一同合作建立平台。

玖、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彥良(社會服務組)：

- (一) 改善路權，增進道安。
- (二) 疫苗假放寬，鞏固就業安全。
- (三) 夜市券振興，應更全面化。

二、呂委員志賢(創新育成組)：委員應針對目前主軸提出臨時動議。

三、薛委員仲崴(國際交流組)：非經小組討論後提到大會的臨時動議，其他議題是否得透過「提點子」提出。

四、許委員家寧(創新育成組)：

- (一) 委員提案後續是否有被落實、追蹤得以讓青年委員有管道知悉。

(二) 是否得延長委員任期。

六、林委員尚毅(創新育成組): 臨時動議是否經過另外 4 個組別附議後再行提到大會。

七、薛委員仲歲(國際交流組): 臨時動議可參考其他會議達到一定比例附議再提出。

主席裁示:

一、請交通局、勞工局及經發局研議書面回覆內容給委員參考。

二、提案後續情形及委員任期, 請青年局研議。

三、臨時動議 SOP 請青年局(綜合規劃科)研議規範。

拾、散會: 11 時 40 分